

##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公司同意为控股子公司江苏永之清固废处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永之清”）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申请的6,500万元贷款进行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因农业银行认为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授信资质优异，故而要求公司为此次江苏永之清贷款进行全额担保。

为降低公司风险，现增加公司控股股东湖南永清环境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清集团”）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永之清向农业银行申请的6,500万元贷款业务向公司提供反担保，担保内容为按其在江苏永之清的出资比例30%对公司提供相应反担保。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就有关内容补充如下（补充内容为斜体加粗部分）：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人：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人：甘肃禾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永之清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3、担保方式：甘肃禾希项目贷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追加甘肃禾希名下面积合计12万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抵押，项目达到在建工程可抵押时，增加在建工程抵押；江苏永之清项目贷由公司提供全额保证担保，追加项目土地第二顺位抵押，待项目形成后，落实项目不动产抵押，不足部分由公司保证担保。  
**江苏永之清另一股东湖南永清环境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同意按照持股比例向**

公司提供反担保。

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尚未签署正式融资及担保协议，待签署正式协议，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披露义务。

4、担保金额、范围、期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甘肃禾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拟向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项目贷款 15,000 万元，期限为 8 年；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永之清固废处置有限公司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项目贷款 6,500 万元，期限为 5 年。

5、是否提供反担保：**是**。

除上述补充内容外，《关于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7 日